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(114.10.21 核定)

本行事曆如有修正,以 https://oca.ntub.edu.tw 網頁公告為主。暑假:請參閱網頁公告或網頁最新消息。

<mark>返校日之隔週五例行補假日不上班</mark>,補假日如遇國定假日或政府公告放假日,則順延一日補假。★節日如有調整,以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。

返校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因素,是否上班上課,配合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(各輔導處則依當地政府公告為準)。

#### 選課資訊

★專科部各年級網路選課:114/12/11(四)~ 115/1/13(二)(選課網址:http://air.ntub.edu.tw/Air.html)

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科目公告:另行公告,詳細資訊請參閱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科部選課補充事項。

★學院部一年級選課:114/12/11(四)~ 115/1/13(二)。二年級選課:114/12/12(五)~ 115/1/13(二)。

(選課網址: https://oca.ntub.edu.tw)需登入學院師生系統,詳細資訊請參閱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院部選課補充事項。

### 學分費繳費資訊

|★繳費單:115/1/21(三)起逕至台灣銀行學雜費網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 →學生登入)下載。

繳費時間:信用卡、便利商店繳費限 115/1/21(三)~115/1/24(六); ATM 繳費、網路銀行轉帳、臺銀臨櫃繳費 115/1/21(三)~115/1/27(二)。

信用卡、網路銀行轉帳請注意網路安全;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上班時間。

空中進修學院教科書及承授三週刊訂購辦法

壹、訂購網址 華視網購網站(CTSMall): https://www.ctsmall.com.tw (支援超商取貨且貨到付款,不用再跑郵局劃撥或用 ATM 轉帳)

貳、北區經銷據點:

茂榮書局 地址:北市基隆路一段 366-1 號 (捷運信義線臺北 101/世貿站 1 號出口)電話:(02)2345-6112 營業時間:週一至週五 11:00~19:00

### 其它資訊

★申請轉科、變更面授地點、學分費減免同學,應在選課前完成申請作業,以利學分費結算;請洽詢註冊組。

終身學習護照登錄申請:3/1~3/31。學業成績查詢、畢業生名單(領取學位證書日期查詢)請查閱學院部及專科部各網址公告(註冊組)。

2/11(三)註冊編班結果網頁公告。

★補選課註冊、加選:2/24(二)上午 9:00 起至 2/25(三)中午 12:00 止,不需到校且限以 e -mail 申請,2/26(四)起再至台銀學雜費網查詢與下載繳費單繳費。(註冊、課務、總務組)

補選課註冊、加選之編班,得視各班已編入人數情況平均遞補,不受理同學選班要求,請同學多以網路選課,並在繳費期間完成繳費。

補選課註冊、加選等學分費繳費不受理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費。請以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、臺銀臨櫃繳費〔繳費截止日期: 3/2(一)〕。(總務組)

★變更註冊、修課編班申請截止**(註冊組)** 或 更改修課科目申請截止日期:2/25(三)下午 16:00(課務組)

退課退費申請截止日期:3/8(日)(課務組)

(依選課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,…經註冊編班,修課人數不足時,即不受理退選,以保障其他同學之修課權益)

★學生團體保險加保登記:3/8(日)~3/19(四)止,登記後待通知再行繳費,限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,或台銀臨櫃繳費(學務組、總務組)。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(114.10.21 核定)

					<u> </u>		<u> </u>			. •	•	1 /2 /1	•	<b>774 14 4</b>	•			
星期		星			期				空	中	進	修	學	院	行	事	摘	要
月週數		_	=	三	四	五	六	日	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	胡網路選課	<b>果繳費:信</b>	用卡、便利	商店繳費	景限 115/1/2	1(三)~115	/1/24(六):	,請注意網	路安全;
2								1	ATM 繳費、網路銀								行上班時間	
		2	3	4	5	6	7	8	<b>※</b> 春節連假: 2/14(									
		9	10	11	12	13	<b>%14</b>	<b>%15</b>	2/11(三)註冊編班結 休退學:在 2/23(含								一八字上四名日八	2
		<b>%16</b>	<b>%17</b>	<b>%18</b>	<b>%19</b>	<b>※20</b>	<b>※21</b>	<b>%22</b>	補選課註冊: 2/24(									
	壹	23	24	25	26	<b>%27</b>	<b>%28</b>		於 2/26(四)起 逕至台	台銀學雜費	<b>資網下載繳</b>	費單限至A	ATM 繳費	或台銀臨櫃	繳費,3/2	<b>2(一)前</b> 未經		
3	壹							1	2/25(三)下午 16:00									
	貳	2	3	4	5	6	7	<b>08</b>	休退學:在2/24~4									
	参	9	①10	①11	①12	13	⊕14	<b>215</b>	3/8 第一次返校日;3 學生證蓋註冊章由									
	肆	16	1	218	1		21	<b>322</b>	3/8 身心障礙同學聯									<b>落組)</b>
	伍	23		325			⊕28	_	3/22 期中、末考試	日程表、	考試教室酉	己置圖、衝雪	堂考試名單				( )( )	J. (222)
	<u></u> 陸	30	31	<b>© 20</b>	<b>© 20</b>		<b>W</b> 20	<u></u>	115 學年度第一學與									
4		30	31	1	2	<b>※3</b>	<b>※</b> 4	<b>※</b> 5	休退學:在 2/24~4 ※4/3 補假1日、4/									
	 柒	<b>※</b> 6	<b>%7</b>	<b>*8</b>	9	10	11	12	115 學年度第一學與					* 4/0 補限	1 🖂 ` 4// 🗄	<b>调</b>	1 □ ,4/0 测	
				1	_				◎4/19 期中考(一);5					( : 4/22)				
	捌	13	1	<b>415</b>			18	<b>⊚19</b>	考試請假依本校「					辞理(課務組)	ı			
	玖	20		<b>522</b>		24	♦25	<b>◇26</b>	<b>♦</b> 4/25( <b>六</b> )~4/26 <b>□</b> )1									
5	拾	27	28	29	30	Nº./ 4	@0	@3	休退學: 5/18(含)起 115 學年度第一學與						文名目 )			
	拾 +		0 =	0.0		<b>%1</b>	<b>©2</b>		115 學年度第一學與						578日)			
	拾壹	4	<b>65</b>	66	<b>67</b>	8	<b>©9</b>	10	◎5/3 期中考(二);5/	9期中考(二	二)請假補考	(期中考(二)詩	青假截止日	: 5/6)				
	拾貳	11	ł — —	⑦13	ł — —			<b>⑤17</b>	5/17 第五次返校日;					23 增(重)修班	返校日			
	拾参	18	1	<b>®20</b>	1		t —	<b>624</b>	115 學年度第一學類6/6 增(重)修旺返校日					帝田光州洲	(対文ケケロ)			
	拾肆	25	26	27	28	29	30	<b>⑦31</b>	<b>※</b> 6/19(五)端午節放					·短 <del>学术学</del> 员	字/分出)			
6	拾伍	1	<b>92</b>	93	94	5	⊕6	<b>®7</b>	115 學年度第一學與					組)				
	拾陸	8	<b>®9</b>	1010	11	12	<b>⊛13</b>		◎6/14 期末考(一);6									
	拾柒	15	16	17	18	<b>%19</b>	20	21	○6/28 期末考(二); 7 考試請假依本校「章									
	拾捌	<b>%22</b>	23	24	25	26	<b>@27</b>	<b>©28</b>	6/29 暑假開始;7/4									
		29	30						115 學年度招生簡單	章另行公告	:,詳見網	頁公告或網	頁最新消	消息				
7				1	2	3	<b>@4</b>	5	備註:1.①∼⑧為「	「假日班」	,⊕為「增	(重)修班」。(	つ「假日玩		<b>卡集中考試</b>	大(含請假補	<b>i考</b> )	
		6	7	8	9	10	11	12	2.①~⑩為「					国一、海川川	₹ <del>\</del>			
<u> </u>										·口班) · 1 <sup>3</sup> :日班) : 1 <sup>3</sup>	平級廻一 年級週三號	、廻二妪仪 区校,2 年績	, 2 平級処 及週二返杯	周二、週四並 交	<b>丛</b> 作义			
										. ,_, =				-				

<sup>1</sup> 休退學:原訂「在 2/22(含)前申辦可全額退費」,因 2/22 遇年假,故調整為「休退學:在 2/23(含)前申辦可全額退費」。

 $<sup>^2</sup>$  休退學:原訂「在  $2/23\sim4/5$  申辦可退費三分之二」,因調整申辦可全額退費日程及  $4/5\sim4/8$  遇連假,故調整為「休退學:在  $2/24\sim4/9$  申辦可退費三分之二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休退學:原訂「在 4/6~5/17 申辦可退費三分之一」,因調整申辦可退費三分之二日程,故調整為「休退學:在 4/10~5/17 申辦可退費三分之一」。